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.48元/股调整为9.24元/股。

上述事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王勇先生、刘衍卉先生、张连海先生及李蜀生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达环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